

关于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 2 次反馈意见

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瑞安市永华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 2 次反馈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确认水电费管理收入的依据表述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

2、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合理性、必要性及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

3、请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更新主办券商“3-4-4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

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